

衛生福利部108年度毒品防制基金補助案件審核結果一覽表

福利別：兒少拒毒預防個案輔導及家長親職教育計畫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申請補助計畫	計畫總經費	申請時自籌經費	申請補助經費	核准補助經費	核准補助項目	預定完成日期	核准補助經費中 補充保費所占金額數	備註
1081V0515	花蓮縣政府	108年藥物濫用兒少預防輔導及家庭服務方案	950,711	0	950,711	902,000	一、人事費46萬2,956元：1名處遇人員（1名每月3萬4,293元*13.5月；所聘人員應為符合人事費第三項處遇人員支領資格；前開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；修正計畫及核銷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，並檢附學歷或證書影本）。 二、業務費40萬元：含訪視交通補助費、專家出席費、個別心理諮商輔導費、團體輔導（治療）之帶領者及協同帶領者鐘點費、交通費、講座鐘點費、膳費、材料費、場地租借費、場地清潔費、講座鐘點費、印刷費、保險費、器材租金費、文具費、臨時酬勞費、非上班時間執勤津貼、差旅費。 三、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7,044元（不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5%）、補助民間團體應負擔所申請之1名處遇人員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1萬2,000元（每人每月1000元）。	108.12.31		